

华龄阁名家书系

古体小说论要

程毅中 著



華齡出版社

古体小说论要

程毅中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成志 程 扬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体小说论要/程毅中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
20010.1

ISBN 978-7-80178-724-8

I. 古… II. 程… III. 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8906 号

书 名：古体小说论要

作 者：程毅中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3

字 数：15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26.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目 录

目 录

1

小说的名称和起源	2
小说的界定与门类	25
中国小说的变迁	32
中国小说的成熟与唐宋传奇	40
“诗文小说”与古体小说的流变	64
古体小说的新高峰——清代的《聊斋志异》系列及其它	86
小说观的发展和古籍目录学的调整	105
附录	
叙事赋与中国小说的发展	123
唐人小说中的“诗笔”与“诗文小说”的兴衰	135
《宋史·艺文志》小说书目考辨	147
《娇红记》在小说艺术发展中的历史价值	171
《聊斋志异》对前代小说的借鉴和创新（节录）	182
后记	204



中国小说是历史地发展的，体制不断变化，题材不断更新，范围不断扩展，门类不断增加。中国古代小说的概念非常宽泛，和古代人关于“文学”的概念一样，内容很杂，外延极广。到底哪些作品可以算是小说，各个时代，各人理解不同。从《汉书·艺文志》开始，历代书目小说家类所著录的书千差万别，属于子部中最复杂最宽广的一家。简单说来，古代小说可分为文言小说和白话小说两大体系。古代的白话小说常被称为“通俗小说”，大概是为了与“五四”以后的白话小说相区别。但通俗小说与文言小说不能构成对应的两分法，在逻辑上不是统一的分类概念。我在许多场合曾试用古体小说和近体小说的名称来对举古代的文言小说和白话小说，也得到了不少同道的认可。中国的小说史，大半部是古体小说的发展史，但一般的小说史只注重近体小说，特别是几大名著的论述。作为拾遗补缺，这里对古体小说的发展试作一些简要的概述。

小说的名称和起源

中国小说的起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许多小说史的学者都引用到《庄子·外物》篇的话：“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其实，这里的“小说”并不是一个名词，更不是指一种文体，只是一个偏正结构的词组，与大达、大道相对，指意义不大的话语，只是讲一些小道理、小知识，相当于《庄子·齐物论》的“小言詹詹”，因此与小说的起源无关。

小说成为一种文类，一种学派，大概是从汉代刘歆《七略》的《诸子略》里设置了“小说家”才开始的。《七略》的原书虽已失传，但基本上保存在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里。《汉书·艺文志》承袭《七略》，在书目之后都注明了出或入的数字，如儒家之后注明“入杨雄一家三十八篇”，《诸子略》之后又注明“出蹴鞠一家二十家篇”（“蹴鞠”改入了兵家，见《兵书略》），可见小说家的书目还是按照《七略》著录的。

《汉书·艺文志》著录了十五种小说，现在都已失传，只有少量佚文可见。书名如下：

《伊尹说》二十七篇。其语浅薄，似依托也。

《鬻子说》十九篇。后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记事也。

《师旷》六篇。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

《务成子》十一篇。称尧问，非古语。

《宋子》十八篇。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

《天乙》三篇。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

《黄帝说》四十篇。迂诞依托。

《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

《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武帝时。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一篇。

《臣寿周纪》七篇。项国围人，宣帝时。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

《百家》一百三十九卷。^①

小说家的小序说：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②

在刘歆之后，桓谭在《新论》中说：“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③他认为，这种“短书”对“治身理家”还有用，但不是治国平天下的大道。这和“闾里小知者”所采用的“刍蕘狂夫之议”是同一个意思。从《汉书·艺文志》所记载的书名及后人考辑的少量佚文看，多数确是近于“丛残小语”式的作品。

小说的起源，《汉书·艺文志》说得比较清楚：“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这个判断大概也承袭刘歆《七略》的说法。关于稗官的职称和任务，曾有不少学者进行过考证，至今还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据余嘉锡先生《小说家出于稗官说》的考证，认为曾有这样一种界于官和民之间的人，负责记录民间传说的街谈巷语，传于天子，实际上只是未入流的士。^④袁行霈先生在

① 《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1744 页。

② 同上，1745 页。

③ 《文选》卷三十一，江文通《杂体诗》李善注引。

④ 《余嘉锡论学杂著》，中华书局 1963 年 1 版，265—279 页。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一文中，认为稗官应指散居乡野的，没有正式爵秩的官职，“是闾里间的乡长、里长之类父老”^①。可惜都还缺乏更早的、直接的文献依据。所谓出于稗官的典章制度无可征信，所以汉代荀悦根据《汉书》改编《汉纪》时就干脆删去了“稗官”二字，可见汉代人也不清楚稗官的职责了。其他各家如阴阳家所出的羲和之官，法家所出的理官，墨家所出的清庙之守，杂家所出的议官，在《周礼》里也找不到相应的记载。还是鲁迅先生讲得简要：“稗官采集小说的有无，是另一问题；即使真有，也不过是小说书之起源，不是小说之起源。”^② 不过后面“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这句话却非常重要，大致说明了中国小说的起源。直到清代的《聊斋志异》等书，也还有这样的痕迹，而记录并加工这些民间传说的“稗官”则大多是像蒲松龄那样的无官无职的低层文人。

小说家的名称，大致是刘歆所定，可能还是秉承他父亲刘向的意见。因此我们讨论中国小说的起源，不妨从刘向的作品谈起。

刘向自己编有《百家》一书，一百三十九卷，列入《汉书·艺文志》的小说家，已佚。刘向《说苑序奏》说：“所校中书《说苑杂事》及臣向书、民间书，诬校讎，事类众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谬乱，难分别次序。除去与《新序》复重者，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③ 可见《百家》与《说苑》、《新序》的内容大体相同，只是较为“浅薄不中义理”，所以《新序》、《说苑》及《世说》、《列女传颂图》合称“刘向所序六十七篇”，列在儒家类；而《百家》则列在小说家类，似乎

① 《文史》第7辑，中华书局1979年12月1版。

②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国小说史略》附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版。

③ 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

是降低了一等。《新序》、《说苑》是借助历史故事来说教的书，它收集了许多传说故事对君主和人臣进行德育和智育的教化。这些故事往往与史实不符，显然有小说化的倾向。刘向编《说苑》时，已经把其中与《新序》重复的故事删除了，但还有部分重复的，如《新序》节士第七的“晋文公反国”条：

晋文公反国，酌士大夫酒，召咎犯而将之，召艾陵而相之，授田百万。介子推无爵齿而就位。觞三行，介子推奉觞而起曰：“有龙矫矫，将失其所。有蛇从之，周流天下。龙既入深渊，得其安所。蛇脂尽干，独不得甘雨。此何谓也？”文公曰：“嘻！是寡人之过也。吾为子爵与，待旦之朝也；吾为子田与，河东阳之间。”……遂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使人求之不得，为之避寝三月，号呼期年。《诗》曰：“逝将去汝，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此之谓也。文公待之，不肯出；求之，不能得。以谓焚其山宜出。及焚其山，遂不出而焚死。^①

《说苑》卷六《复恩》篇“晋文公入国”条也有类似的记载：

文公即位，赏不及推。……推从者怜之，乃悬书官门曰：“有龙矫矫，顷失其所。五蛇从之，周遍天下。龙饥无食，一蛇割股。龙反其渊，安其壤土。四蛇入穴，皆有处所。一蛇无穴，号于中野。”文公出，见书，曰：“嗟！此介子推也。吾方忧王室，未图其功。”使人召之，则亡。遂求其所在，闻其入绵上山中。于是文公表绵上山中而封之，以为介推田，号曰介山。^②

这两条本来是一件事，可是情节不同。《说苑》叙事比较详细，但没有讲到介子推焚山不出而死。值得注意的还有那首《龙蛇歌》，词句有很大出入。可能正因如此，刘向在两本书里兼收

① 石光瑛《新序校释》，中华书局2001年版，957—962页。

② 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120—122页。

并存了，而且为了保存不同版本而不作校改，也可以说明刘向还是述而不作。他所作的工作，只是校雠文字之正讹而不考证史实之是非。再说，这首《龙蛇歌》还分别见于其他书，文字各有不同。如《吕氏春秋·介立》篇：

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反其乡，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雨露。一蛇羞之，桥死于中野。^①

《史记·晋世家》作：

龙欲上天，五蛇为辅。龙已升云，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独怨，终不见处所。^②

《淮南子·说山训》许慎注引：

有龙矫矫，而失其所。有蛇从之，而啖其口。龙既升云，蛇独泥处。^③

《琴操》下卷作：

有龙矫矫，遭天谴怒。卷排角甲，来遁于下。志愿不得，与蛇同伍。龙蛇俱行，周遍（原作身辨）山墅。龙遭饥饿，蛇割腓股（二句从《玉烛宝典》卷二补）。龙得升天，安厥房户。蛇独抑摧，沉滞泥土。仰天怨望，绸缪悲苦。非乐龙伍，悵不盼顾。^④

按敦煌本斯字 2072 号佚名类书高士门引“异传”的介之推故事，歌辞似即出自《琴操》。

《乐府诗集》卷五十七引《琴集》：

有龙矫矫，遭天谴怒。三蛇从之，一蛇割股。二蛇入国，厚蒙爵士。馀有一蛇，弃于草莽。^⑤

① 《诸子集成》，中华书局 1954 年版，117 页。

②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1662 页。

③ 《诸子集成》，中华书局 1954 年版，272 页。

④ 《丛书集成》初编，据《读画斋丛书》本。

⑤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834 页。另有三首，已见前。

除了歌词，故事情节也有许多差异。此外，《说苑》卷六紧接介子推这条另载一条，说是舟之侨对晋文公赋了这首《龙蛇歌》，人名不同，文字也有出入：

有龙矫矫，顷失其所。一蛇从之，周流天下。龙反其渊，安宁其处。一蛇耆干，独不得其所。^①

这首《龙蛇歌》至少有八种版本，赋诗者又有介子推或介子推的从者和舟之侨三种说法。这种差异就来自“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正是口头文学的基本特征。甚至其原作者是否介子推也有待研究。《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所记介之（不作子）推的故事就没有说到《龙蛇歌》的事：

晋侯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谁怵？”对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对曰：“言，身之文也。身将隐，焉用文之。——是求显也。”其母曰：“能如是乎？与汝偕隐。”遂隐而死。^②

晋王嘉《拾遗记》卷三又有一条介之推的记事：

僖公十四年，晋文公焚林以求介之推。有白鸚绕烟而噪，或集之推之侧，火不能焚。晋人嘉之，起一高台，名思烟台。……或云戒所焚之山数百里居人不得设网罗，呼曰“仁鸟”。俗亦谓乌白臆者为“慈鸟”，则其类也。^③

所说“僖公十四年”就和《左传》不同，这个故事也不见它书，又是后来的传闻了。到了明代冯梦龙改编的《东周列国志》里又说是解张替介子推写的诉辞，也采用了清明禁烟的传说。后世的“稗官”记载这个故事就只能像《穀梁传》（桓公五年）所说的“《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而且还可能要加一

① 《说苑校证》，122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1017页。

③ 齐治平校注本，中华书局1981年版，69页。

些想象和润色。因此《公羊传》（桓公二年）也说：“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列在春秋家的史书也常有“传闻异辞”的情况，列入小说家的书自然就更无法考证了。应劭《风俗通义》卷二《正失》篇引了“乐正后夔一足”、“丁氏家穿井得一人”、“封泰山禅梁父”、“叶令祠”及“燕丹子仰叹天雨粟”等十几条“俗说”，然后加以考辨，说明“俗说”之不可信。这些“俗说”就是“街谈巷语”的同义词。正因为有了“传闻异辞”的记载，才使人认定它不是史实而是小说或“原生态的小说”。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四末条曾说：

张浮槎《秋坪新语》载余家二事……其一记余子汝侭临殁事，亦十得六七，惟作西商语索逋事则野鬼假托以求食。后究诘其姓名、居址、年月与见闻此事之人，乃词穷而去。汝侭与债家涉讼时，刑部曾细核其积逋数目，具有案牍，亦无此条。盖张氏纪氏为世姻，妇女递相述说，不能无纤毫增减也。嗟乎！所见异词，所闻异词，所传闻异词，鲁史且然，况稗官小说。他人记吾家之事，其异同吾知之，他人不能知也。然则吾记他人家之事，据其所闻，辄为叙述，或虚或实或漏，他人得而知之，吾亦不得知也。^①

这实际上是纪昀对他的《阅微草堂笔记》记事失实所作的辩解，也就说明了中国古体小说的一个特征。“妇女递相述说”，就从一个侧面解释了“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含意。如果说《左传》所记载的介之推故事是素材的话，那么后出的八种《龙蛇歌》和《拾遗记》所载的故事就逐步小说化了。实际上，《左传》的记事也未必是实录，介之推与他母亲的对话又是谁听到了？谁记录的呢？

《新序》、《说苑》都是记载传闻故事的，来源与《百家》相同，实际上就是原生态的小说。而《百家》则是《新序》、

① 嘉庆二十一年盛氏重刻本。

《说苑》所淘汰的“浅薄不中义理”的部分，当然就更不能以史实来衡量了。《新序》、《说苑》因列在儒家而保存了下来，列在小说家的《百家》却丢失了。现在只能找到两条佚文，可以略见一斑。

《艺文类聚》卷七四引《风俗通》说：“门户铺首。谨按《百家书》云：公输班之水，见蠹曰见汝形。蠹适出头，般以足画图之。蠹引闭其户，终不可得开，般遂施之门户云，人闭藏如是，固周密矣。”

《太平御览》卷九三五引《风俗通》说：“城门失火，祸及池中鱼。俗说：池中鱼，人姓字，居近城门，城门失火，延及其家（《艺文类聚》卷九十六有“仲灾烧死”四字）。谨案《百家书》曰：宋城门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鱼悉露死。（此下《艺文类聚》卷八十有“但就把之”一句。）喻恶之滋，并中伤重谨也。”

由此可见，所谓小说家的记事反而更为简单而琐碎。

《汉书·艺文志》的稗官说，虽然缺少书证，但《国语》的瞽史说却可作旁证。《国语·周语》说：

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①

又《楚语》说：

在與有旅賁之规，位宁有官师之典，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褻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②

瞽和史有密切关系，所谓“瞽史”大概就是稗官一类的职务，再加上“瞍”和“矇”，显然都是盲人。他们诵的诗歌和讲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11—12页。

② 同前，279页。

的故事，就相当于希腊荷马的史诗，也就是中国小说的源头。因为承受自盲人的口耳相传，没有文本，所以“传闻异辞”是不可避免的。据说左丘明也是一个盲人，但《左传》却是后人写定的文本。章太炎《辨诗》曾引了上述《国语·周语》的话，解释说：“瞽师瞍矇皆掌声诗，即诗与箴一实也。”^①瞽、师、瞍、矇，都是盲人，也就是传诵古代历史故事的“说话人”。

《隋书·经籍志》小说家的小序大体上承袭了《汉书·艺文志》的论述，但加进了不少新的内容。

小说者，街说（《四库全书》本作谈）巷语之说也。《传》载舆人之诵，《诗》美询于刍蕘。古者圣人在上，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而庶人谤。孟春，徇木铎以求歌谣，巡省观人诗以知风俗，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途说，靡不毕纪。《周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愿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而训方氏“掌道四方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而观衣（《周礼》原作新）物”，是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②

《隋书·经籍志》对小说的起源作了较多的补充，主要的根据大概是《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的话：

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③

接着引用的是《汉书·食货志》的说法：“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

① 《国故论衡》卷中，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章太炎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82页。

② 《隋书》，1012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1017页。



于天子。”下面又引《周礼》地官和夏官的话，说明曾有“诵训”、“训方氏”这样的小官。他们是从补察政治的目的来说明“街谈巷语”的价值的。余嘉锡先生认为“传言”的士就是所谓的稗官。其实无论史还是瞽、工、大夫、士，都有向国王传言以讽谏的机会。可能有专职讲故事的瞽史之类的小官，把民间流传的故事加以编辑演说，为了感动听众，不免要作些艺术加工，并不在乎它是否符合史实。这对于小说的创作和发展却是有益的尝试。

上引《左传》襄公十四年说了那一番话的瞽师师旷，就有以他命名的六篇小说，见于《汉志》，不知内容如何。在《汲冢琐语》和《逸周书》的《太子晋》、《韩非子》的《十过篇》里都有关于师旷的故事，近似小说性质的作品（近人有《师旷》辑佚本，实际上并非全是《师旷》的原文）也许就是《师旷》的佚文。《汉志》所载十五家小说中，《封禅方说》以下六家是汉武帝以后的作品，前面九家据说是先秦的作品。但从班固的原注看，至少《伊尹说》、《天乙》、《黄帝说》三种是“依托”的。可见汉代人已认为并非黄帝、商汤时的著作，而是后人“依托”的拟作，已有虚拟的成分。这就是小说艺术的开端。书已失传，更难以考证。只有少量佚文，还有待研究。如《伊尹说》有一条佚文，见于《史记·司马相如传》注，可能还见于《吕氏春秋·本味篇》的引述。《宋子》，据郭沫若《宋钐尹文遗著考》指出《吕氏春秋》中《去尤》、《去宥》采自《宋子》而又分割为两篇，但看来还是和先秦诸子一样，讲一个小故事以说明某些道理，看不出有什么特色。汉代人的《虞初周说》，据《汉书》应劭注说：“其说以《周书》为本。”前人所引《周书》佚文，有与现存《逸周书》不同的，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认为疑出《虞初周说》。现存《逸周书》里有《王子晋》、《王会》、《殷祝》等篇，像是传说故事。（近人研究认为由汉代人编定，可能就是臣寿和虞初所作。）应该指出，后人所重视的正是以《虞初周说》为代

表的杂史小说，把虞初作为小说家的始祖（如张衡《西京赋》所说：“小说九百，本自虞初。”）。还有《周考》、《臣寿周纪》，可能也是同类作品。早在汉代，已有不少杂传性质的书，后来陆续被追认为小说或“准小说”。今天看来，这正是中国小说的主源。

对于《汉书·艺文志》所载的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三篇已经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如《青史子》还能找到三条佚文（见鲁迅《古小说钩沉》），却没有什麼故事和人物，只是一些日常知识。现举最短的一例：

鸡者，东方之畜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风俗通义》）

我们从仅存的几条佚文来探讨刘向之前的古小说，内容很杂，介于子史之间。有些书应属史书的一支，不过史书在汉代还没有独立成为一家，只是附属于《六艺略》中的春秋家。《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十五种小说中似乎多数是一些“浅薄不中义理”的“丛残小语”，与后世的小说有很大的距离。而今天我们看来更像是小说的作品，如《新序》、《说苑》等书则属于儒家，并不属于小说的范围。而比较接近后世小说观的作品，如《燕丹子》才是一部相对成熟的汉代小说。此书最早著录于《隋书·经籍志》的小说类，因此有人怀疑它不是汉代的作品。但是司马迁在《刺客列传》中说：“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正表明这种传说早已存在，司马迁采用的只是民间故事中比较可信的部分，与《燕丹子》传闻异辞，并非同一版本。应劭《风俗通义》所引燕太子丹的“俗说”，也与《燕丹子》大同小异；王充《论衡》又多次引用燕太子丹的故事，而指出它是“虚言”。可见它确是汉代广为流传的故事，不过司马迁嫌它某些情节荒诞“太过”而没有采入《刺客列传》。所以《文献通考》引《周氏涉笔》和宋濂《诸子辨》、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和孙星衍《燕丹子叙》等都认

为它是秦汉间的作品^①。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也说：“他如汉前之《燕丹子》，汉扬雄之《蜀王本纪》，赵晔之《吴越春秋》，袁康、吴平之《越绝书》等，虽本史实，并含异闻。”虽然没有把它明确称为小说，但显然定为汉前的著作。而当时人是把它看作“俗说”或史传的。

《燕丹子》其实是一部世代累积型的小说。它传承于秦汉之际，现存的文本不一定是汉代的原貌，可能写定于东汉之后，但其基本内容是流传于汉代的，不妨视为汉人作品。其后还有佚文和遗事可以见到。这类“街谈巷语”的传说，在流传中不断有所缺佚，有所增改，是完全正常的。例如《论衡·书虚》篇说：

传书又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轲刺秦王不得，诛死。后高渐离复以击筑见秦王，秦王说之，知燕太子之客，乃冒其眼，使之击筑。渐离乃置铅于筑中以为重，当击筑，秦王膝进不能自禁，渐离以筑击秦王额。秦王病伤，三月而死。夫言高渐离以筑击秦王，实也；言中秦王，病伤三月而死，虚也。^②



高渐离以筑击秦王的 《永乐大典》卷四九〇八《燕丹子》书影

① 参看拙校《燕丹子》附录，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② 《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 1954 年版，41 页。